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8 破 2 号之二

申请人：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张丽，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6月4日，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宣告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本院于2026年4月28日裁定确认3户债权人的5笔债权合计人民币7778648.77元。

本院认为，本院确认的债权情况以及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可认定债务人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债务人均未申请对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重整或者和解，应当依法宣告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因福建省龙岩康盛贸易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受理费不予收取。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秋 英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审 判 员     张 文 燕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傅 珍 妮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